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新惠即王麗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
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
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
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送達於相對人王新惠即王麗珠之債
權讓與通知因相對人業已出境，現行方不明以致無法送達，
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戶籍謄
本影本各乙份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王新惠即王麗珠於109年1月13日出境，並經戶
政機關於111年2月22日為遷出登記。後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
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於111年8月10日為遷入之戶籍址為
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之3」，聲請人尚未對
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
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
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